

北京市朝阳区体育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朝体罚字[2025]第 013 号

被处罚单位: 北京安慧体育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小区逸园 5 号楼 1-2 层 101 内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刘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职务: 总经理

电话:

有效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住址:

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注册号: 91110106MA01K8E40G

2025 年 11 月 5 日, 你单位突然闭店引发舆情。同时, 朝阳区体育局执法人员对北京安慧体育有限公司进行了证据搜集, 查明你单位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消费者提出退款要求之日起十五日内未退回, 违反了《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中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 在 15 日内一次性退回预收款余额; 你(单位)未将符合规定要求的预收资金存入专用存管账户并按照规定方式支取的行为, 违反了《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中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责令你(单位)立即按要求对预收资金进行存管, 并立即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

上述事实有投诉案件、询问笔录等证据佐证。

根据《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中第三十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退回预收款的”和《北京市体育领域行政违法行为处罚裁量基准(2023 年版)》第二章第四节(八)经营者违反《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 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退回预收款的, 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体育领域行政违法行为处罚裁量基准表》C41036B030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本行政机关决定对

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处罚金额 50000 元，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

根据《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中第三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二十二条规定未按规定存管资金逾期不改的”和《北京市体育领域行政违法行为处罚裁量基准（2023 年版）》第二章第四节（十）经营者违反《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二十二条规定，未按规定存管资金，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体育领域行政违法行为处罚裁量基准表》C41041B030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本行政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处罚金额 60000 元，责令存管并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

北京安慧体育有限公司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开户银行或就近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朝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行政执法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